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科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7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0元/股,发行数量为1,1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 23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3万股股票。  
4.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5.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5月4日(即+1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 根据2011年4月29日公布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6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141,588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863万股。

###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8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电科院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7. 17. 22. 27. 37. 47. 48. 57. 67. 77。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23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0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2.34567901%,认购倍数为8.1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23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9	23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4	23
3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92	23
4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1	23
5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23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9	23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	23
8	鸿阳证券投资资金	230	23
9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	23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	23
	合计	1,426	23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

### 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  
对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 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	23
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5.00	23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3.80	184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聚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	184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8	230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8	23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88.00	230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2.70	92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	2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0	46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00	230
1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	23
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5.40	115
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申(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8日)	48.50	115
1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00	115
16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3.80	115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4.00	230
1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60.00	184
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70.00	46
2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4.20	46
21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8.00	23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76.00	92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5.00	161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科院”)于2011年5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电科院”920万股A股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9,220,500股,配号总数为98,4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0009844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8.6913989090%,超额认购倍数为2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5月5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 重要提示

1.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千山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8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5月3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 68万股/配号的方法,将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8万股股票。  
5. 根据2011年4月29日公布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

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22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49,43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1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数为7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7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5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千山药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68万股千山药机股票,中签号码为:45, 68, 07, 24, 59。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40万股,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中签率为6.66666667%,超额认购倍数为1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4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股票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68
4	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68
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68
	合计		1,564	340

##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

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五、定价信息披露

1. 股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	27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64	1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	3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27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	136
		36	2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3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5日)	42	6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27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	1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8	3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	68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25	6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	13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	2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3.1	3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0	27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	68
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	3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2.5	27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2	136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68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68
	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6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安心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8
		18	6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6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	68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8	20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5	34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204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5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5日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1年4月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6,211,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0日  
2. 除息日为:2011年5月11日  
3. 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1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45	张近东
2	08*****90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	01*****993	陈金凤
4	00*****167	金明
5	00*****727	蒋勇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8122  
咨询联系人:黄巍  
传真电话:025-84418888-888000-88848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5日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拒绝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0年末总股本1,726,6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27元),共计分配利润51,798,37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5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除以下股东外,其他股东股息于2011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的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1*****312	宁远群

2.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地址: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联系人:丁珍婷、刘洋  
电话:0753-2511298  
传真: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文松  
咨询电话:0745-4643501-2260 传真电话:0745-464620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 关于控股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42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于2010年11月10日收到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州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阜州发改投资[2010]366号),根据《自治区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0]2735号)精神,作为自治区重点产业振兴项目,阜康能源获得一期年产4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五批)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200万元。该笔资金于2011年5月4日划入阜康能源专用账

户。  
阜康能源将根据相关要求使用该笔资金,加快阜康能源一期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实施。  
二、新疆中泰化学有限公司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650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于2010年4月2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自治区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污染防治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0]722号),中泰矿冶于石火气煅烧石灰节能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650万元,该笔资金于2011年5月4日划入中泰矿冶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